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关于建立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制度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要求，为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切实促进我局各部门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现就我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原则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制作、谁认定、谁办理”原则，在公文稿纸和正式行文版记下方分别设立“公开方式”，认定其公开属性，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三种。

公文制作部门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应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标识进行认定把关，对拟标识为“不公开”的公文必须依法依规注明不予公开理由。

### 二、适用范围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核管理，可参照确定公开属性。

### **三、保密审查**

在公文认定公开属性前，负责公文制作的部门应当对公文类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其他关联行政机关的，应与其进行沟通确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征求权利人的意见。不能认定公开属性的，应当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局办公室需对各部门制作拟印发公文的公开属性进行进一步审核把关及沟通确认工作，确保公文公开属性合理无误。

### **四、认定要求**

（一）《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公文，应认定为“主动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公文，应依法认定为“不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可依法认定为“不公开”；不属于上述要求范围的公文，可认定为“依申请公开”。

（二）转发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其公开属性。

（三）联合发文，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由牵头单位负责认定其公开属性，联合制作单位有提供公开审查意见的义务。

（四）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内容。属“主动公开”的公文印发后，立即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对外公开。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局办公室要严格落实公文属性认定的审核把关工作；二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本部门制作的公文严格审查，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三是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者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造成泄密的，局办公室联合党廉办按有关规定问责追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张灿辉，联系电话：233910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李凌。